
香港寰宇医诚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梅唯一
MEI Weiyi

高冲
GAO Chong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作为卖方)

与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为买方)

**Baker
McKenzie.**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14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SAR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www.bakermckenzie.com

目录

条款编号	标题	页码
1.	定义和释义	2
2.	有关股份的买卖	10
3.	对价	11
4.	先决条件	11
5.	成交前义务	12
6.	成交	12
7.	有关保证	13
8.	税务方面的契诺	15
9.	买方的终止权	18
10.	披露和公告	18
11.	对应文本	19
12.	进一步保证	19
13.	变更、放弃和同意	19
14.	买方的权利和救济	20
15.	全部协议	20
16.	罚息	20
17.	代扣代缴和返计还原	21
18.	通知	21
19.	费用和印花税	22
20.	持续效力	22
21.	可分割性	22
22.	责任和免除	23
23.	第三者权利	23
24.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24
25.	作准语言	24
	附件 1	25
	目标公司、有关附属公司及卖方	25
	附件 2	32
	先决条件	32
	附件 3	33
	成交前的义务	33
	附件 4	37
	成交	37
	附件 5	41
	有关保证	41

附件 6
承兑票据格式

63
63

香港寰宇医诚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

本协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协议各方如下：

梅唯一、高冲（合称“保证人”）及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EGP 基金”），其姓名和地址载于附件 1 第 3 部分第 1 列（保证人与 EGP 基金合称“卖方”）；和

Mediwelcom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7551），注册办公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买方”）。

引言：

- A. 卖方是目标公司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并且目标公司全部的股本金额均可归属于该等股份。
- B. 卖方已同意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出售有关股份，而买方已同意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购买有关股份。

主体条款

1. 定义和释义

定义词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结算日**”，就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财政年度而言指该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

“**报表**”，就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财政年度而言，指：

- (a) 集团截至该财政年度结算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
- (b) 集团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c) 每一集团成员截至该财政年度结算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及
- (d) 每一集团成员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法律和/或相关会计标准要求纳入或随附于每一文件的所有备注、报告和报表。

“**报表税收减免**”指满足下列任何一项的任何税收减免或获得退税的权利：在最终报表中作为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对待的、或者在计算最终报表中列载的任何递延税款资产时已考虑在内的、或者在计算并因此降低或消除最终报表中列载的（或者若非由于该等税收减免的存在，本应在最终报表中列载的）任何税款或递延税款准备金时已考虑在内的。

“**营业日**”指香港和中国的持牌银行普遍开门办理业务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日除外）。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清盘）条例**”指《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目标公司**”指香港寰宇医诚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载于附件 1 第 1 部分。

“**成交**”指根据第 6 条（*成交*）规定完成有关股份的买卖的转让。

“**成交日**”指成交须根据第 6 条（*成交*）的规定发生之日。

“**先决条件**”指第 4.1 条（*附条件的成交*）中提及的、在附件 2 中列明的各项前提条件。

“**保密信息**”指有关诀窍、商业秘密和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包括以任何方式（如纸张、电子存储数据、磁介质、胶片和缩微胶片或口头方式）持有的一切专有的技术、工业和商业信息与技巧。

“**对价**”指 139,772,727 港元的金额。

“**承兑票据**”指由买方在其自行决定及全权酌情的情况下，根据第 3.3 条（*对价*）规定发行予梅唯一的承兑票据，以支付相关对价，其格式载于附件 6。

“**董事**”指附件 1 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所列的目标公司和每一个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

“**产权负担**”指任何权利主张、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限制、转让、出售权、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信托安排、从属安排、合同上的抵销权或者具有创设担保之效果的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或者任何人的任何其他权益、附属权利或其他权利（包括任何取得权、期权、优先取舍权或优先购买权），或者创设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约定、安排或义务。

“**事件**”包括任何事态的存在，期限届满，任何集团成员就任何税务目的而言不再与任何其他人存在关联或者就任何税务目的而言不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或成为任何国家的居民，任何人死亡、清盘或解散，以及任何交易（包括本协议的签署和完成以及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支付、事件、作为或不作为，凡提及发生在某一具体日期当日或之前的某一事件时，均包括就税务目的而言被视为、作为或处理为发生在该日或该日之前的各个事件。

“**财政年度**”应根据公司条例第 2 条解释。

“**集团**”指包括目标公司和有关附属公司在内的公司集团，“**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债务”，就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而言，指任何借款或其性质属于借款的债务（包括在任何银行或第三方担保、反赔偿保证、承兑信用、债券、票据、汇票或商业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租购协议、远期出售或购买协议或有条件出售协议或其商业效果相当于借款的其他交易及根据相关会计标准须纳入该公司或其他实体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的所有融资、贷款和其他债务项下所筹借或筹集之款项所承担的任何债务）及其应计利息。

“保单”指每一集团成员在其中享有权益的每一项现行有效的保险单和赔偿保单（包括任何以损失发生为基础提供保障的有效历史保单）。

“知识产权”指在世界任何地方就保密信息、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和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商业外观和外观（包括与前述任何一项相关的或其所附带的商誉）、域名、专利、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植物品种权、设计权利、著作权（包括对软件的权利）、表演权、精神权利、数据库权利、半导体拓扑图权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权利、实用新型所享有的或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权利和一切在世界任何地方具有同等或类似性质或效果的权利或保护形式，无论是否可强制执行，是否已注册、未注册或可注册（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所有注册续展、延期和申请），以及就过去或现在侵犯前述任何一项的行为（包括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起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集团内担保”指(a)由任何集团成员就任何卖方集团成员的责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及/或（在上下文要求的情况下，）(b)由任何卖方集团成员就任何集团成员的责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担保、赔偿保证、反赔偿保证和慰告书。

“集团内债务”指任何集团成员与任何卖方集团成员之间的所有未偿债务（集团内交易债务除外）。

“集团内交易债务”指任何集团成员与任何卖方集团成员之间与集团内交易活动有关的所有欠付款项。

“有关诀窍”指目标公司和有关附属公司开发或取得的一切未获专利、保密、重大且确定的诀窍、专业知识、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包括一切相关的创意、概念、方法、发明、发现、改进、修改、数据、公式、算式、工艺、技巧、规格、配方、图纸、设计、模型、潜在客户名单、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和客户信息、预测、分析和市场调研。

“最终结算日”指2025年12月31日。

“最终报表”指截至最终结算日的财政年度的报表。

“租赁物业”指租赁、出租或许可给集团成员的物业。

“租约”指使任何人有权使用、占有或占用有关物业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所有租约、分租租约、租赁协议、分租协议、许可、分许可或者其他函件或文件（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续期选择权），包括变更或修改前述各项的条款的任何函件或文件。

“**损失**”就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形而言，包括任何情况下任何性质的一切要求、权利主张（包括关于赔偿的权利主张）、诉讼、程序、裁决、判决、和解、损害赔偿、付款、利息、罚款、罚金、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专业顾问、专家和咨询师的费用以及调查、辩护、上诉、强制执行和补救的费用）、开支（包括税费）、支出和其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实际的、或有的还是潜在的，也不论是特殊的、后果性的、偶然的还是经济上的-包括任何利润、商誉、声誉或潜在业务的损失以及有关股份的任何减值，无论是否已经实现。

“**管理报表**”指采用约定格式的，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每一集团成员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以及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期间每一集团成员未经审计的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和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

“**实质性不利变更**”指已经或按合理预计会（单独或共同）对下列任何一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更、事件、情形或其他事项：

- (a) 卖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的能力；或
- (b) 集团整体的业务、资产和负债、（财务或其他方面的）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包括单独或共同导致或按合理预计会导致集团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 3 个月期间的净资产较 2026 年 2 月 28 日降低比例超过 20% 的任何变更、事件、情形或其他事项。

“**各方**”指本协议中指明的各方，“**一方**”指其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程序**”指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程序、讼案或诉讼。

“**买方集团**”指由买方、买方不时存在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买方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在成交后包括任何集团成员）组成的公司集团，而“**买方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买方税收减免**”指：

- (a) 任何报表税收减免；及
- (b) 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税收减免或退税权，但条件是此等税收减免不能在成交日之前享受而在成交日当日或之后才可享受。

“**买方律师**”指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地址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4 楼。

“**相关会计标准**”就任何报表或管理报表或者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的任何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或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而言，指于相关的结算日或者该等管理报表或上述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或损益表（或综合收益表）的日期有效的任何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其任何承继机构）或其任

何委员会或者被其承认的机构颁布的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包括：(a)香港财务报告准则；(b)香港会计准则（之前称为标准会计实务公告）；及(c)解释）。

“**税收减免**”包括任何税务目的方面的任何宽减、损失、允许扣除额、抵减、抵销或减免、任何获得退税的权利（包括任何补充退税），并且：(a)提及税收减免的使用或抵销时应作相应解释，并包括部分使用或抵销；及(b)提及税收减免的丧失时应包括任何此等税收减免缺失、无法获得、不被准许、被撤销、被返还、不存在或被废除的情况，或者只能按减少后的金额获得此等税收减免的情况。

“**卖方集团**”指由卖方、不时存在的卖方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卖方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组成的公司集团，但不包括每一集团成员，且“**卖方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高级管理层**”指卖方和每一集团成员的每位董事和高级职员。

“**有关股份**”指 10,628 股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资本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目标公司全部的股本金额均可归属于该等股份，详见附件 1 第 1 部分。

“**有关附属公司**”指基本信息载于附件 1 第 2 部分的公司。

“**税/税费/税务/税项/税款**”指香港、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方、市、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机构或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或部门征收、收取、预扣、评定或强制执行的具有税费性质的一切形式的税款、预提税、扣减、关税、征税、征费、费用、收费、社保缴费和地租税，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任何利息、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税务机关**”指香港、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税务机关或有权征收、评定或强制执行任何税务责任的其他部门。

“**税务索赔**”指：

- (a) 由任何税务机关或任何人或者其各自的代表签发的任何索赔、通知、要求、评定、信函或其他文件或者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 (b) 买方、任何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编制或提交任何通知、纳税申报表、评定、信函或其他文件，

且其显示任何集团成员承担或者可能承担税务责任，而且买方可能就该等税务责任提出第 9 条（*税务方面的契诺*）项下的索赔。

“**税务契诺**”指第 9 条（*税务方面的契诺*）中就税务做出的契诺。

“**税务责任**”包括：

- (a) 实际缴付税款或税款相关款项的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税务责任的金额等于实际缴付金额；
- (b) 任何集团成员（在未发生丧失或减少的情况下）本可享受的任何报表税收减免（退税除外）的丧失或金额减少，在此情况下，税务责任的金额等于若非税收减免发生丧失或减少本可节省或减免的税款额（根据成交时有效的税率计算），但前提是为假设该集团成员具有足够的利润或者能够使用该税收减免且相对于任何其他税收减免而言会优先使用该项税收减免；
- (c) 在编制最终报表时已被视作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的退税权的丧失或金额减少，在此情况下，税务责任的金额等于所丧失的该等退税权以及任何相关补充退税的金额；及
- (d) 以任何买方税收减免抵销或将其用于成交日当日或之前赚取、应计或收到的收入、利润或收益或者任何税务责任；而若非进行该等抵销或使用，任何集团成员本应负有买方本应根据第9条（*税务方面的契诺*）提出索赔的税务责任，在此情况下，税务责任的金额等于该集团成员因该等抵销或使用而节省或减免的税款金额。

“**税务保证**”指附件5第5部分中作出的有关保证。

“**拟议交易**”指在本协议项下买卖有关股份以及本协议拟议的所有其他相关交易。

“**有关保证**”指：

- (a)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第7.1条（*陈述和保证*）和附件5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
- (b) 就EGP基金而言，第7.2条（*陈述和保证*）中作出的关于EGP基金之陈述与保证。

法定条文

1.2 凡提及法律、法定条文或法令时，均包括对法律、法定条文、法令的任何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的提及，对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为其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的原法律、法定条文、法令的提及，以及对不时依照任何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施行的任何附属法例的提及，但在本协议日期之后制定的会扩展或增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其他方的责任的任何合并案、重订案、修订案或替代案除外。

控权公司和附属公司

- 1.3 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和 14 条中所定义的控权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母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控权公司**”，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至 15 条中所定义的附属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附属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附属公司**”**但是**，各方同意，就本协议本条前文所述的“**控权公司**”和“**附属公司**”含义而言，《公司条例》第 13(1)(c)条项下的“已发行股本”一词应指“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但需遵守该条例第 13(5)条的除外规定。

约定格式

- 1.4 凡提及采用“**约定格式**”的文件时，均指采用卖方和买方在成交之前约定的条款并经卖方和买方或其代表仅为确认目的而签署或草签的有关文件的格式（以及由卖方和买方或其代表约定的修订）。

各方、引言、附件和条款

- 1.5 凡提及本协议时，均包括就一切目的而言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引言和附件。本协议中提及“**各方**”、“**引言**”、“**附件**”和“**条款**”时，分别指本协议各方及其合法遗产代理人、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本协议的引言、附件和条款。

提及的用语的含义

1.6 除非另有明确要求或说明，否则：

- (a)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任何性别，表示个人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企业（反之亦然），表示单数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整体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其中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及“人”时，均包括任何个人、企业、法人、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联合体、合营企业或合伙，不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凡提及“公司”之处，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无论其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成立或设立；
- (c) 凡提及“包括”或“包含”（或任何类似词语）时，均不得解释为暗示存在任何限制，而“其它/其他”一词（或任何类似词语）所引出的通用词语不得因其前面列有显示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的词语而被赋予一个具有局限性的含义；
- (d) 就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包括某一集团成员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不论是在有关保证还是其他情形下）而言，凡提及任何香港法定条文或有关任何行动、救济、司法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的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项之处，均应视为包括该司法辖区内与该香港法定条文、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项最为接近的那些内容；
- (e) 凡提及“书面”时，均包括以可阅读及非暂时性的形式复制文字或文本的任何方法，但是，为避免疑义，不包括电子邮件；
- (f) 凡提及针对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形而就任何损失“赔偿”任何人时，均包括始终就直接或间接因该等事项、事件或情形而不时导致、遭受或招致的或者如果没有该等事项、事件或情形就不会发生的所有损失对该人作出赔偿；
- (g) 凡提及“港元”或“HKD”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香港的法定货币。凡提及“人民币”或“RMB”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的法定货币；及
- (h) 凡提及某日/天的某一时间时均指香港时间，凡提及某日/天时均指午夜 12 点至午夜 12 点的 24 个小时。

标题

1.7 条款标题和目录均为便于查阅而设，而不影响释义。

知悉

- 1.8 当任何卖方或保证人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中的任何声明使用了“据卖方所知”、“尽卖方所知”、“据保证人所知”或“尽保证人所知”或任何类似表述时，卖方和保证人应被视为知悉：
- (a) 任何卖方、保证人或高级管理层所知悉的任何情况；
 - (b) 考虑到任何卖方、保证人或高级管理层在任何集团成员中各自所处的具体地位及其对该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其理应知悉的任何情况；和
 - (c) 如卖方、保证人或高级管理层在作出声明之前尽职、仔细的询问，则其本应知悉的任何情况。
-

2. 有关股份的买卖

有关股份的买卖

- 2.1 (a) 成交时，每一卖方均应出售或促使他人出售、而买方应（依赖于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保证及其他义务）购买附件 1 第 3 部分第 2 栏中所列与该卖方姓名相对应的、附件 1 第 1 部分中所列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金额所归属的、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的有关股份的全部法定和实益所有权。
- (b) 每一卖方向买方作出契诺，其现在及至成交时所有时候以及在成交时均拥有按本协议所载条款出售和转让附件 1 第 3 部分第 2 栏中所列与卖方名称相对应的、附件 1 第 1 部分中所列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金额中及於附件 1 第 3 部分第 5 栏中所列与该卖方姓名相对应的目标公司的股本金额所归属的、有关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权并且促使他人转让该等有关股份的法定所有权所需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有关股份所附权利

- 2.2 有关股份出售时应附带现在及之后附于其上的全部权利，包括就本协议日期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放弃转让限制

- 2.3 每一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目标公司章程项下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针对有关股份的任何转让限制（包括优先购买权），并确保该等限制于成交之时或之前会被放弃。

所有有关股份的出售

- 2.4 买方没有义务完成任何有关股份的购买，除非全部有关股份的出售是依照本协议规定同时完成的。

对有关附属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2.5 每一卖方向买方作出契诺，目标公司（或某一有关附属公司）现在及至成交时所有时候以及在成交时均为附件 1 第 2 部分中所列每一有关附属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即每一有关附属公司的全部股本金额所归属的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实益所有人，且此等股本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3. 对价

有关股份的总价款

3.1 买方就有关股份应向卖方支付的总价为对价。

卖方的按比例权益

3.2 卖方应按附件 1 第 3 部分第 3 栏显示的比例享有对价。

承兑票据

3.3 各方同意买方可在其自行决定及全权酌情的情况下，以发行承兑票据予梅唯一，以支付梅唯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对价，唯总额不低于 30,000,000 港元的金额，而此等承兑票据之发行应构成买方向梅唯一支付相应金额的对价的义务的有效履行。

4. 先决条件

附条件的成交

4.1 成交以附件 2 所列事项为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的放弃

4.2 除了附件 2 第 1 条并不能被豁免外，买方可自行决定经书面通知卖方而随时全部或部分放弃任何其他先决条件。

各方的承诺

4.3 每一卖方向买方承诺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日期）以前令买方满意地得到满足。买方应在所有该等先决条件均令其满意地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五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卖方。

未满足先决条件

4.4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在第 4.3 条（各方的承诺）中的规定的日期（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日期）前未得到满足（亦未根据第 4.2 条被放弃），则买方没有义务继续购买有关股份，且本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第 9.2 条（买方的终止权）所列或所述的条款除外（该等条款应继续有效），且涉及先前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索赔时除外。

满足以否定形式表述的先决条件

- 4.5 只要买方确信没有发生可以触发附件 2 第 4 及 5 条所列先决条件的情形，该等先决条件即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

5. 成交前义务

- 5.1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时止，每一卖方向买方承诺，在任何适用的竞争法律的范围内，卖方将确保附件 3 所列事项得到履行和遵守。
-

6. 成交

时间

- 6.1 成交应在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先决条件已令买方满意地得到满足（或已放弃）后，于买方与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在任何情形下均应在令买方满意地实际得到满足（或放弃）之日后 14 天内）进行。

地点

- 6.2 成交应在买方律师的办公地点进行，届时本第 6 条详述的全部（而非部分）事件均应发生。

卖方于成交之时的义务

- 6.3 于成交之时，每一卖方应：
- (a) 向买方提供令买方满意的证据证明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如果该等证据届时尚未令买方满意地提供）；
 - (b) 自行（或促使他人）向买方交付附件 4 第 1 部分所列项目（如适宜，买方作为目标公司的代理人接收该等项目）；及
 - (c) 确保已妥为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目标公司和每一集团成员的董事会会议上完成附件 4 第 2 部分所列事宜，并且向买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所有该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

买方于成交之时的义务

- 6.4 于成交之时，以卖方遵守其在第 6.3 条项下义务为前提，买方应完成附件 4 第 3 部分所列事项，或自行（或促使他人）向卖方交付附件 4 第 3 部分所列项目。

卖方未成交

- 6.5 在不影响买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成交日，如第 6.3 条的规定在任何方面未得到任何卖方遵守，则买方应无义务完成有关股份在购买或支付任何对价，并（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可自行，决定经书面通知卖方而：
- (a) 将成交推迟至其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推迟期间不超过 28 天（因此本第 6 条（第 6.1 条除外）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成交）；

- (b) 自行决定放弃第 6.3 条中载明或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成交；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不就此承担责任。
-

7. 有关保证

陈述和保证

- 7.1 每一保证人向买方陈述并保证，附件 5 所载的每项陈述现在、在成交时以及在成交前的所有时候（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7.2 EGP 基金向买方陈述并保证以下每项关于 EGP 基金之陈述现在、在成交时以及在成交前的所有时候（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a) EGP 基金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正式组建和有效存续的，而引言和附件 1 中所载关于 EGP 基金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及
 - (b) EGP 基金具有签订并履行其为当事一方的每份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文件（包括本协议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每份该等文件的义务均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 EGP 基金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为免疑义，EGP 基金并未就其他卖方及目标集团之任何陈述作出保证。

对有关保证的依赖

- 7.3 保证人及 EGP 基金认知(视情况而定)，除其他事项外，买方是根据并依赖于有关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并且有关保证是其签订本协议的诱因。

披露

- 7.4 任何函件、文件或其他通讯（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均不得视为构成披露。

对违反有关保证的赔偿

- 7.5 保证人向买方承诺（此承诺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其就基于任何其他理由针对违反任何一项有关保证而产生的权利主张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如发生违反与任何集团成员有关的任何有关保证的任何情形，一经要求其即应向买方（或者，在买方有此指示的情形下，向有关集团成员）支付等于下列各项之和的现金：
 - (a) 在有关集团成员收取后足以使其恢复到此等有关保证未被违反的情形下本应所处的财务状况的必要款项；和

- (b) 买方或者该集团成员因有关保证被违反或与此相关直接或间接蒙受或发生的（在尚未根据第 7.5(a)条追偿的范围内）一切损失。

有关保证的独立性

- 7.6 每一项有关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有关保证并不因对其他任何有关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有关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提供给保证人的信息

- 7.7 对于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提出的某项权利主张，保证人无权将其是依赖于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级职员、员工、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包括顾问）向其提供的信息这一事实作为抗辩理由。

不对买方集团或员工提起权利主张

- 7.8 保证人及 EGP 基金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针对每一买方集团成员、其权利承继人及其任何高级职员、员工、工作人员和（仅就有关股份的出售而言）代理人（包括顾问）（合称“**免责人员**”）提起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并且向免责人员承诺（如果有人针对任何保证人或 EGP 基金提起与向买方出售有关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不向买方自己或任何免责人员提起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向任何免责人员寻求分担任何款项（并且承诺以其名义或通过其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其他人均不会提起任何该等权利主张或者寻求分担任何款项）。

成交前不违反有关保证

- 7.9 每一保证人及 EGP 基金应确保（仅为使本协议生效所需除外），其自身和（只就保证人而言）任何集团成员以及任何其他卖方集团成员在成交前均不会发生、允许他人发生或促使他人发生可能构成对任何有关保证违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成交前对任何违反有关保证的情形进行通知

- 7.10 每一保证人及 EGP 基金一经得知其在本协议日期后、成交前发生的或得知的任何构成对任何有关保证的违反或者与任何有关保证不符的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即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 7.11 每一保证人一经得知其在本协议日期后、成交前发生的或得知的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不利变更的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即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将由卖方提供的信息

- 7.12 卖方应在成交之前和之后向买方及其顾问提供买方为了验证有关保证是否准确且合宜遵守而合理要求的、与每一集团成员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8. 税务方面的契诺

契诺

8.1 除本第8条下文另有规定外，每一保证人向买方契诺会向买方支付一笔款项，数额相等于：

- (a) 任何集团成员由于或依据于成交日当天或之前赚取、累算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润或收益、或者于成交日当天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不论是单独的还是连同其他情况一起的）而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不论该等税项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征收或可归于任何其他人士；
- (b) 依据第 1.1 条（*定义词*）税务责任定义第(b)、(c)或 (d)项被视为税务责任的任何任何集团成员税务责任；
- (c) 任何集团成员由于或依据成交日后因任何集团成员以外的人的作为、不作为或交易而取得、应计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润或收益所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且该税务责任是由于（就税项目的而言）该集团成员在成交前任何时间曾与该人有关联关系或者属同一集团而须由该集团成员承担；
- (d) 由于成交后在任何集团成员于成交当天或之前在其正常业务之外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论是否附加条件）项下发生的任何事件而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
- (e) 对成交前签署的任何文书收取的任何印花税（包括任何利息、罚款或滞纳金）；及
- (f) 买方或任何集团成员就本第8条所述任何事宜或者采取或抗辩税务契诺项下的任何行动而招致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一切法律的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销）。

限制

8.2 在以下范围内，保证人不对任何税务责任承担责任：

- (a)
 - (i) 已在最终报表中对该等税务责任作了备抵或准备，即保证人对该等税务责任的责任应相应减去该等已作了备抵或准备的金额；或者
 - (ii) 已在最终报表中考虑了该等税务责任的缴纳或履行，即保证人对该等税务责任的责任应相应减去该已被考虑在内的该等缴纳或履行的金额；
- (b) 该等税务责任仅仅是由在成交日后首次公布的以下因素引起的：
 - (i) 税率增加；
 - (ii) 作出或公布任何有追溯力的法律变更（包括在成交日后颁布与税务有关的任何立法以及在成交日后征收任何新税款）；或

(iii) 有关税务机关的已公布惯例或程序发生任何变化。

缴纳到期日

- 8.3 保证人在本第 8 条项下的缴纳到期日为买方向保证人送达要求缴纳的通知后第十个营业日或者下列时间（如适用，且晚于前者）：
- (a) 如果涉及实际缴纳税款或者就税款作出实际缴纳，则为到期应向有关税务机关作出该等实际缴纳之日的五个营业日前；
 - (b) 如果属于第 1.1 条（*定义词*）中税务责任定义(b)项所述情形，则为买方已将保证人就可第 8.1 条项下确定的金额承担责任这一情况通知保证人的五个营业日后；
 - (c) 如果属于第 1.1 条（*定义词*）中税务责任定义(c)项所述情形，则为本应退还税款之日；
 - (d) 如果属于第 1.1 条（*定义词*）中税务责任定义(d)项所述情形，则为有关集团成员节省的税款需要或者本需要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之日的五个营业日前；或
 - (e) 就第 8.1(f)条所述的费用及支出而言，则为发生该等费用和支出之日。

税务索赔

- 8.4 如果买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获悉保证人未获悉的任何税务索赔，则买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通知保证人。
- 8.5 如果保证人令买方合理满意地就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向买方和每一集团成员作出赔偿及担保，则买方应采取并且确保有关集团成员采取保证人通过书面通知而合理及时地要求买方采取的行动，从而对第 1.1 条（*定义词*）中税务索赔定义(a)项所述的任何税务索赔提出异议、进行抵制或和解。
- 8.6 买方应（并且有权确保任何集团成员）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形后（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不经咨询保证人意见而承认、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税务索赔：
- (a) 保证人向买方送达关于其认为不应该再抵制税务索赔的书面通知；
 - (b) 买方向保证人送达通知（其中向保证人提出了澄清或说明在第 8.5 条项下所作的任何请求的条款的合理要求）后五个营业日的期限届满，前提是买方在该等期限内未收到令其满意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或
 - (c) 适用法律或者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裁决（以适用者为准）就任何该等税务索赔规定的任何期限届满（如适用）。
- 8.7 不论第 8.4 到 8.6 条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买方均没有义务：
- (a) 在有关的第一上诉机构以外的任何法院就任何税务索赔提出上诉或者促使任何集团成员提出此等上诉，除非在相关领域和相关司法辖区具有至少

10 年执业经验的主要税务律师书面提出其认为该等上诉的胜诉机率高
于败诉机率；或

- (b) 采取或者促使任何集团成员采取有可能影响买方或任何集团成员或任何
买方集团成员的未来业务开展或者影响任何上述实体的权利或声誉的任何
行动。

合规问题

8.8 保证人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应负责编制、提交并同意每一集团成员针对有关集
团成员于成交当天或之前结束的所有会计参照期的所有纳税申报单和计算表，
费用和开支由保证人承担，且：

- (a) 保证人应将所有申报单、计算表、文件和相关重要信函的草稿提交买方
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以征求意见；
- (b) 买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该等草稿后 21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但
如果保证人未在 21 天内收到任何意见，则买方及其正式授权代理人应视
为已批准了该等草稿；
- (c) 保证人应吸纳买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提出的所有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d) 保证人和买方分别向对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提供（或确保他人提供）
编制、提交及同意所有该等未决纳税申报单和计算表所合理必要的信息
和协助；
- (e) 保证人和买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对方交付与任何税务机关之间所
有往来信函的复本；及
- (f) 买方承诺确保每一集团成员应保证人的要求签署并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
保证人合理要求的关于索赔、放弃或同意放弃的通知（包括在尚未约定
任何相关税务计算表的情况下关于索赔、放弃或同意放弃的临时性或保
护性通知）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和申报单，但买方没有义务确保有关集团
成员签署并提交在任何方面有误、有误导性或者不准确的任何文件。

8.9 为避免疑义：

- (a) 如果税务方面的任何事宜引起了税务索赔，则第 8.4 到 8.7 条的规定的效力
优于第 8.8 到 8.11 条的规定；及
- (b) 第 8.8 到 8.11 条的规定不影响买方就任何税务责任在本第 8 条项下提出索
赔的权利。

8.10 买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应独自负责编制、提交并同意针对每一集团成员在成
交后结束的所有会计参照期的所有纳税申报单和计算表。

8.11 不论保证人在第 8.8 到 8.10 条项下有任何权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
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不得要求任何集团成员作出或提出将会或可能会增加任何
集团成员在成交之前或之后结束的任何期间内税务责任的任何索赔、选择、放

弃、免责声明、通知或同意，但该等索赔、选择、放弃、免责声明、通知或同意的作出或提出已在编制最终报表时考虑在内的除外。

一般规定

8.12 为了确定某一税务责任或税收减免是否与成交前或成交后的一段期间有关，应将有关集团成员的会计参照期视为已于成交时结束。

9. 买方的终止权

9.1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买方可于成交时或成交前的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卖方而终止本协议，且不为此承担责任：

(a) 买方在成交时或成交前的任何时候获悉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任何事实、事项或事件（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当天或之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还是在本协议日期后出现或发生的）：

(i) 构成卖方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对第 2 条（*有关股份的买卖*）或第 5 条（*成交前义务*）中所载或所述的卖方承诺或其他义务的任何违反）；或

(ii) 会构成对任何有关保证的违反；或

(b) 自本协议日期起曾发生过任何实质性不利变更。

9.2 本协议一经终止，各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即不再有效，但是：

(a) 明确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的、或者从性质或上下文来看拟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包括本第 9 条和第 1、10、11、13 到 19 以及 21 到 25 条（*定义和释义*）、（*披露和公告*）、（*对应文本*）、（*变更、弃权 and 同意*）、（*买方的权利和救济*）、（*全部协议*）、（*罚息*）、（*代扣代缴和返计还原*）、（*通知*）、（*费用和印花税*）、（*可分割性*）、（*责任和免除*）、（*第三者权利*）（*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管辖语言*））；和

(b) 解释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本协议任何条款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且，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并不影响每一方在终止之前已经各自发生的权利和责任。

9.3 如果尽管发生了本会使本第 9 条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得以产生的任何事实、事项或事件，买方仍继续成交，则买方继续成交的事实并不构成对买方按本协议提出任何索赔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0. 披露和公告

事先批准

10.1 在遵守第 10.2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可以附加合理条件），卖方或买方或任何卖方集团成员或任何集团成员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作出或发布与本协议的存在或标的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披露或公告，但是，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任何法律、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监督机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作出的任何披露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需要作出的任何披露或公告）。

给客户等的通知

10.2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买方在成交后向任何集团成员的顾客、客户或供应商作出或发出关于买方已购买有关股份的任何公告。

协商

10.3 作出披露或公告的一方（或其集团内的某一成员作出披露或公告）应尽其合理努力就披露或公告的形式、内容和时间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

11. 对应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份数的对应文本，由各方在各对应文本上签署，每一对应文本均构成本协议正本，但是所有对应文本一起构成同一份文件。本协议于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对应文本后方告生效。

12. 进一步保证

每一卖方同意（自负费用）按照法律要求或买方的合理要求，在成交之时或之后做出（或促使他人做出）一切其他行为和事情，签署并交付（或促使他人签署并交付）其他文件，以使本协议和拟议交易得到实施和/或生效，并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将转让给买方的资产、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利益（包括有关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权）归属于买方。

13. 变更、放弃和同意

13.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应书面作出，并且经每一方或每一方的代表（或者，在放弃的情形下，经放弃要求他方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的一方或该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13.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总体变更或放弃，也不影响截至变更或放弃之日已经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除被变更或放弃的部分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充分有效。

13.3 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同意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且仅对该等同意所针对的事情及目的有效。

14. 买方的权利和救济

- 14.1 买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法律规定的或者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或视为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变更，而且也不妨碍其在以后的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买方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其他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亦不妨碍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14.2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可以在买方认为适当的时候多次行使，并且是对其在一般法律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 14.3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不受下列各项影响，而且每一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也不因下列各项而免除、解除或受到减损：
- (a) 成交；
 - (b) 买方或其代表已经或将要不时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事务实施的任何调查；
 - (c) 未终止本协议；
 - (d) 本会影响该等权利和救济的任何事件或事情，但买方作出的经正式授权的特定书面弃权或免责除外；或
 - (e) 买方不时知悉（实际知悉或推定知悉）的与任何集团成员有关的任何信息，且任何该等信息均不影响买方有权提起的任何索赔，也不会降低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追偿的任何款项。

15. 全部协议

全部协议

- 15.1 在遵守任何法律默示条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有关股份买卖的仅有的完整协议，取代各方或其中任何几方之间之前就任何该等文件的标的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与欺诈性陈述有关的任何责任或救济。

与租赁物业有关的询问

- 15.2 对于卖方、任何集团成员或其代表就租赁物业方面的询问而向买方或买方律师作出的任何回复而言，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或减少卖方的责任。

16. 罚息

- 16.1 如果须在本协议项下支付任何款项的任何一方未在到期付款日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违约方**”），则其应根据本条支付该等款项在到期付款日（含）到（判决之前或之后）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16.2 违约方应按相当于每年 2%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不时采用的基础利率之和的年利率。

16.3 本第 16 条项下的利息应按照实际流逝的天数以及每年 365 天的基准计算，并且由违约方在收到付款请求时支付。未付利息应按月计算复利。

17. 代扣代缴和返计还原

17.1 卖方应在不作任何扣减或代扣代缴的情况下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但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代缴的除外。除与利息支付相关的以外，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代缴，则卖方应支付额外的金额，以确保收款人收到的净额等于若未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代缴其本应收到的总金额。

17.2 如果任何税务机关对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者根据本协议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征税或者如果任何该等款项在其他方面可被征税，则卖方应支付额外的款项，以确保所支付的总额减去就该等款项征收的税款（或者在不存在任何税收减免时可能征收的税款）等于在本协议项下本应支付的金额。

18. 通知

18.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通知”）均应以中文书面作出，并由作出方或其代表签字。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发送至第 18.2 条载明的电邮地址，或者由专人交付至第 18.2 条载明的地址，并均注明第 18.2 条载明的相关方收件人（或不时根据本第 18 条通知的其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交付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于下列时间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a)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于传输之时（以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或
- (b) 通过专人交付时，于交付之时。

但是，如果是在营业日下午六点以后或非营业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交付时，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点送达。

本条中凡提及时间之处均指收件人所在国的当地时间。

18.2 各方用于第 18.1 条之目的的地址和电邮地址如下：

- (a) 卖方

MEI Weiyi 梅唯一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7 楼

电邮地址：meiweiyi@qq.com

Gao Chong 高冲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都社区金城路绿都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2 单元 2201 室

电邮地址：654899401@qq.com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地址：中国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世茂大厦 2102 室

电邮地址：daisy@egpvc.com

收件人：裘俊兰

(b) 买方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电邮地址：chengying.deng@mediwelcome.com

收件人：鄧承英

18.3 任何一方均可将其用于本第 18 条之目的的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电邮地址所发生的变更通知本协议所有其他各方，但该等通知仅于下列时间生效：

(a) 通知中指明的变更将会发生之日；或

(b) 如通知中未指明日期或者指明之日距通知发出之日不足五个营业日，则为任何变更通知发出之日后满五个营业日之日。

18.4 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注明了正确地址并已交付至该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已经发送到正确的电邮地址（以适用者为准），即为已经送达的充分证明。

19. 费用和印花税

19.1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因本协议和本协议附带的或者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谈判、编制和实施而发生的法律、会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收费和开支。

19.2 每一保证人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和任何集团成员均未（就本协议所拟议的买卖）支付并将不会（就本协议所拟议的买卖）支付与出售有关股份有关的任何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方面的收费、费用、开支或佣金，包括因调查集团的事务或者本协议的协商、编制、签署和生效而发生的任何该等费用。

19.3 卖方（作为一方）和买方（作为另一方）各自应负责缴纳转让和买卖有关股份应缴纳的任何印花税的一半。

20. 持续效力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在成交后应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已经在成交之时或之前完全履行的条款除外。

2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在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项下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应不予生效，且应视作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不会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本协议中被判为部分或在一定程度上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何条款，在未被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将继续充分有效。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且其作用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原定作用尽可能接近的替代条款取代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

22. 责任和免除

连带责任

- 22.1 除本第 22.2 条下文另有规定外，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连带性的。如果其中一位或多位但非全部卖方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不影响或减损其他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22.2 保证人和 EGP 基金在第 7 条（有关保证）以及（只就保证人而言）附件 5 项下的义务是分别的。如果 EGP 基金或保证人的一位或多位但非全部各位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不影响或减损其他卖方和保证人在第 7 条（有关保证）以及（只就保证人而言）附件 5 项下在各自适用范围内所承担的分别责任。

免除

- 22.3 除本第 22.4 条下文另有规定外，卖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买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可由买方自行决定针对该等责任对任何卖方做出全部或部分免除、和解或了结，或者给予时间或宽限，而这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影响买方在该等责任或类似责任（不论是连带的、个别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项下对任何其他卖方享有的权利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方面对任何卖方享有的权利。
- 22.4 保证人和 EGP 基金在第 7 条（有关保证）以及（只就保证人而言）附件 5 项下的义务是分别的。若买方就任何该等义务或责任对任何一名保证人或 EGP 基金给予全部或部分免除、和解或了结，或者给予时间或宽限，该等行为不应影响其他卖方、保证人或 EGP 基金在其各自适用范围内承担的分别责任，亦不影响买方就该等责任向任何其他保证人或 EGP 基金主张其各自责任的权利。
-

23. 第三者权利

- 23.1 在遵守第 23.2 和 23.3 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任何其他集团成员、任何其他买方集团成员、其各自的任何权利承继人、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包括顾问）（“第三者”）均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协议中使其受益或载明使其受益的条款（包括第 7.7（*不对买方集团或员工提起权利主张*）、8.11（*合规问题*）条），并享有该等条款的利益。

- 23.2 为避免疑义，各方的意向是（在卖方违反第 23.1 条中所述任何条款时）第三者应有权追回其因该等违反而遭受的损失，但买方追回其因该等违反而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并不因此受到影响。
- 23.3 在遵守第 13 条（*变更、放弃和同意*）的前提下，各方可约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撤销或更改本协议的条款（包括本第 23 条），而无需事先征得任何第三者同意或通知任何第三者。
- 23.4 除第 23.1 和 23.2 条中规定的以外，可由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并非立约用意。
-

24.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管辖法律

24.1 本协议（包括本第 24 条）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服从司法管辖

24.2 对于由本协议或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文件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程序、权利主张、争议或事宜，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指定文书送达代理人

24.3 高冲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润晖财务有限公司 Richwood Finance Limited（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3710 室）为其代理人，代表该方在香港接收及认收与本协议或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文件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程序、权利主张、争议或事宜相关的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法律文书通知的送达。如因任何理由上述代理人（或其承继人）不再就此目的担任高冲的代理人，高冲应及时指定令其他各方满意的继任代理人，将此通知其他各方并向其他各方交付一份新文书送达代理人接受指定书，但在其他各方收到上述通知前，就本第 24.3 条而言，其应有权将上述代理人（或其上述承继人）视为高冲的代理人。高冲同意，如任何上述法律文书交付至上述送达代理人届时在香港的地址，即属有效送达，不论该代理人是否就此向高冲发送通知。本第 24.3 条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是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

25. 作准语言

本协议以及在其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的正式文本应以中文书就。如果在本协议的解释或释义方面发生任何争议，则仅可参照以中文书就的本协议，而非任何其他语种的译本。

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在附件末尾处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附件 1

目标公司、有关附属公司及卖方

第 1 部分：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 : Medi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寰宇医诚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 : 2025 年 3 月 6 日
注册成立地点 : 香港
注册号 : 77802491
注册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7 楼
董事 : MEI Weiyi 梅唯一
秘书 : 润晖财务有限公司 Richwood Financ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数量 : 10,628
记名股东

名称/地址	所持股份数量
梅唯一 MEI Weiyi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7 楼	9,246
高冲 GAO Chong 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都社区金城路绿都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2 单元 2201 室	1,063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319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 12 月 31 日
税务居所 : 香港
法律地位 : 有限公司
直接附属公司 : 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2 部分：有关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

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	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成立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成立地点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9 号 8 层 22 号
营业执照号码	:	91110101MAENATBN5J
注册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9 号 8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	:	梅唯一
董事	:	梅唯一
监事	:	无
注册资本	:	10,000,000 元人民币
股东及所持权益	:	香港寰宇医诚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3710 室 100%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 30 年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	12 月 31 日
税务居所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9 号 8 层 22 号
分支机构	:	无
直接附属公司	:	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关附属公司所设的抵押和押记	:	无

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	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23日
注册成立地点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营业执照号码	:	91110101MA7DX6W528
注册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法定代表人	:	蔡剑晖
董事	:	巫政、蔡剑晖、梅唯一
监事	:	无
注册资本	:	14,802,835 元人民币
股东及所持权益	:	王婧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8.11%
		赵希实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7.94%
		慕朝臣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3.38%
		王思瀚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1.73%
		王思睿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南侧 A104 0.74%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4层 1401 内 1 室 0.68%
		蔡剑晖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 南侧 A104 10.13%
	张斌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 南侧 A104 0.21%
	京西领创（北京）健康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 区19号楼9层101内3504号 0.07%
	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8层 22号 67.01%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 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调查；技 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互联 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 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 自2021年12月23日起30年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 12月31日
税务居所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一层 南侧 A104
分支机构	: 无
直接附属公司	: 无
有关附属公司所设的抵押和押记	: 无

第 3 部分：卖方

(1)	(2)		(3)	(4)
卖方 (姓名和地址)	所持股份的数量与比例		应付对价金额	已发行股份数量在目标公司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数量	比例 (%)		比例 (%)
梅唯一 MEI Weiyi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7 楼	9,246	87.00%	121,602,273 港元	87.00%
高冲 GAO Chong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都社区金城路绿都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2 单元 2201 室	1,063	10.00%	13,977,273 港元	10.00%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地址：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EGP GP L.P.，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319	3.00%	4,193,181 港元	3.00%

HS-94395) , 代 表行事)				
-----------------------	--	--	--	--

附件 2

先决条件

成交以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 买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批准拟议交易的决议；
2. 于成交之时，有关保证在任何方面仍是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就像是在成交之时以及本协议日期到成交之时的所有时候予以重申一样；
3. 每一卖方已充分履行第 5 条（成交前的义务）和附件 3 规定的义务，并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履行的所有契诺和约定；
4. 自本协议日期以来，未曾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更；
5. 任何政府机构或官方机构（不论是香港的、中国大陆的还是其他地方的）均未提出、制定或作出按照合理预期将会禁止、限制或实质性地延迟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拟议交易的完成或者集团成员在成交之后的运营的任何制定法、法规或决定；
6. 买方完成对目标集团的尽职审查，而其结果在各方面均获买方信纳；及
7. 买方取得一份由一家具公信力的估值机构出具目标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的估值不低于 125 百万人民币的估值报告。

附件 3

成交前的义务

1. 保证人向买方承诺，并且将确保每一集团成员就可能对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各自的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宜与买方充分协商，尤其是：
 - 1.1 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规定，以本协议日期前的相同经营方式正常开展业务（为避免疑义，包括缴纳须在成交之时或之前缴纳的任何税款，提交须在成交之时或之前就该等税款提交的任何申报单），并尽最大努力维持其生意和贸易关系；
 - 1.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保护其业务和资产，而且不从其任何租赁物业中搬走其任何实物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等实物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进行的除外；
 - 1.3 在适用的信贷期限内清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务；
 - 1.4 及时将其业务、财务状况和/或资产发生的任何变更的全部详情提供给买方；
 - 1.5 按照至少与其在本协议日期所持保单相等的赔偿限额以及优惠程度不低于该等保单的条款维持有效保单，不做会使其任何保险失效的任何事情，亦不做会使任何保单无效或可以撤销或导致该等保单项下应付保费增加的任何事情；确保保单规定得到遵守和履行，而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任何保单中的权益；
 - 1.6 及时将其得知的与可能构成对任何有关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违反的任何事实或事宜（不论是本协议日期或之前即已存在的，还是该日之后出现的）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告知买方；及
 - 1.7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允许买方及其授权的任何人员，在经合理通知后，于正常营业时间内：
 - (a) 出入租赁物业以及开展其业务的任何其他场所；及
 - (b) 查看其帐簿和记录（包括所有法定账簿、会议记录簿、帐目、会计记录、租约、合同、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以及其他资产，并复印上述任何文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而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情况下，一经要求，买方即有义务交还该等复印件，并且指示其会计师、审计师、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及时向买方及买方授权的任何人员提供买方或该等人员所要求的一切信息和说明。
2. 保证人向买方承诺，并且将确保任何集团成员均不会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做出本附件下文第 2.1 至 2.33 条(含)所述的任何事情：
 - 2.1 做出或者同意做出任何付款（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例行付款除外）；

- 2.2 发生资本账户支出；
- 2.3 无论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之中还是之外，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有关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或者就该等股份或股本授予任何期权或优先购买权，无论是通过转让、分配、发行、改变、认购还是其他方式，或者收购（或同意收购）或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业务或资产，或者获取任何服务，但按市场价值获取的服务除外；
- 2.4 达成任何租赁、租购或者其他递延付款协议或安排；
- 2.5 与卖方和卖方集团成员达成任何交易；
- 2.6 达成、修改、同意终止或转让任何合同、协议、交易或承诺（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作出可能导致产生任何合同、协议、交易或承诺的出价或要约），或者承担任何责任；
- 2.7 对订购物资和原材料、发运成品、向客户开具帐单或追收债款的做法作出任何变更，使之不同于本协议日期所采取的做法；
- 2.8 收购或成立任何附属公司，或者取得任何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股本），或者收购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人的事业、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者与任何其他他人建立任何合营或合伙关系；
- 2.9 设立、增加、改变、购买、购回、回购、分配或发行（或者同意设立、增加、改变、购买、购回、回购、分配或发行）任何类别的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
- 2.10 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减少或返还任何资本，进行任何资本重组或者变更其资本结构，或者作出或容许作出使其财务状况次于本协议日期的任何事情；
- 2.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给予、允许产生、授予或者赎回其任何资产上或事业上的任何产权负担；
- 2.12 提高其在本协议日期所欠的任何集团内债务的金额，或者作出任何授信或提供任何贷款（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授信以及针对员工代表任何集团成员发生的费用而预付给员工的款项除外）；
- 2.13 增加或扩大于本协议日期存在的任何集团成员在任何集团内担保项下的责任，或者订立新的集团内担保；
- 2.14 订立任何保证、赔偿保证或担保安排；
- 2.15 借取任何钱款，或者接受任何资金融通，或者从其银行帐户中作出任何支付或提款（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例行支付除外）；
- 2.16 达成与其所用的任何软件有关的任何协议、安排、许可、分许可或谅解，或者对该等软件作出任何实质变更，或者做出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对任何第三方软件源代码的访问的任何事情；

- 2.17 作出任何可能会导致任何集团成员在其注册成立的所在国以外的司法辖区成为税务意义上的居民或者应在该等司法辖区纳税的任何行为，或者达成可能会有此种后果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2.18 取得或处置任何财产或者就任何租赁物业的任何租约进行租金复核方面的协商或同意进行该等复核，或者获得任何租约，或者为作出上述任何事宜而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 2.19 委任或雇用任何新的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或者发出委任或雇用任何该等人员的任何要约）；
- 2.20 就任何董事、员工或职员与任何工会/劳动联合会、员工协会或者其他员工代表机构达成或修改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
- 2.21 对其董事、员工或职员的任何雇用条款和条件或雇用关系或者对其与任何顾问的任何安排作出可能会产生下列任何后果的任何变更或增加（不论是立即施行的、有条件的还是预期的）（或者宣布作出上述变更或增加的任何方案）：(a)增加任何集团员工的员工成本总额（包括影响到前任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或者他们的被赡（抚/扶）养人的任何变更或增加）；(b)增加任何一名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的报酬；(c)增加任何一名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在雇用关系终止时所得的离职金或解职金；或(d)增加任何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的劳动保护，或者单方面终止（或协议终止）与任何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的雇用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诱使或试图诱使任何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终止其雇用关系或服务；
- 2.22 对任何退休金、养老金、超级年金、死亡或伤残抚恤金计划或安排作出任何变更（不论是立即施行的、有条件的还是预期的），或者授予或设立任何额外的退休金、养老金、超级年金、死亡或伤残抚恤金计划或安排（或者宣布作出上述变更或增加的任何方案）（包括影响到前任董事、员工、职员或顾问或者他们的被赡（抚/扶）养人的任何变更或增加），或者在正常管理任何该等计划的过程之外就任何该等计划采取（或者容许他人采取）任何行动，或者疏于采取（或者容许他人疏于采取）对任何该等计划的运作而言属于必要或谨慎的任何行动；
- 2.23 提起、和解或者同意和解与其业务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
- 2.24 对任何卖方或者任何其他卖方集团成员发生任何负债，或者允许任何卖方或者任何其他卖方集团成员对任何集团成员发生任何负债，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则发生的交易性负债除外；
- 2.25 对任何卖方或者任何其他卖方集团成员发生或者向其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款项；
- 2.26 采取与本协议的规定或者拟议交易的完成并不相符的任何行动；

- 2.27 实施、允许他人实施或者促使他人实施将会构成或导致违反任何有关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上述每种情形下，只有为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除外）；
 - 2.28 任免任何集团成员的审计师；
 - 2.29 批准任何集团成员的年度报表或财务报表（或其他报告文件）；
 - 2.30 修改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内部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
 - 2.31 对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停业清理，或者将其解散或终止；
 - 2.32 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无论是不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或
 - 2.33 同意（不论是否附条件）作出前述任何事情。
3. 买方向卖方承诺，除非任何法律、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监督机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否则在成交之前，其不会向其高级职员、员工或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其按本附件 3 第 1.7 条获得的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保密信息。

附件 4

成交

第 1 部分：卖方在成交时的义务

成交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以下各项：

1. 卖方按照约定格式向买方出具的一份证明，该证明经卖方正式签署，其中证明：
 - (i) （不适用于 EGP 基金）在成交之时或之前均未发生将会导致附件 2 第 6 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就第 4 条（先决条件）的目的而言）被视为未得到满足的任何情形；
 - (ii) （不适用于 EGP 基金）卖方或董事未知悉构成实质性不利变更的任何事宜或事情；
 - (iii) 卖方或董事未知悉违反任何保证或与任何保证不符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及
 - (iv) 每一卖方已按附件 2 第 3 段的规定，充分履行第 5 条（成交前的义务）和附件 3 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已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履行的所有契诺和约定。
2. 以买方或其指定人为受益人而就所有股份正式签署的转让文据和卖单，连同相应的股份证书（或者按照约定格式就之出具的赔偿保证书）以及就卖方所分担的印花税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开具的支票，金额为根据香港《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计算；
3. 买方为使买方或其指定人能够登记为任何有关股份以及各有关附属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而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弃权书或同意书；
4. （不适用于 EGP 基金）其所持有的或者有其控制的（妥为记至（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之时）的目标公司及其有关附属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其他账簿和记录（包括财务和会计记录）以及其各自的设立证书、现行业务登记证、现行营业执照和公章及任何其他印章(包括公司章、财务专用章、海关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作出该等交付的方式是将法定及其他账簿录以及证书和执照留置于相关集团成员的注册办公地址或主要营业地，并于成交时将公章实际交付给买方；
5. 据以签署本附件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所述任何文件的任何授权书的证明属实复印件，或者令买方满意的、用以证明代表卖方签字的任何人的权限的证据；
6. 目标公司的每名董事和秘书、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按约定格式出具的辞呈，该等辞呈自本附件和第 2 部分所述相关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时起生效；
7. 每一卖方董事会或相关权利机构授权相关卖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应由相关卖方签署的每一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由经正式任命的高级职员证明属实)；及

8. 截至成交日前最后一个营业日营业结束之时目标公司及每一集团成员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的所有现存银行委托书和余额对账单的复印件，连同列明尚未提示付款和尚未结算但一旦提示付款和结算即会贷记或借记到该等账户或相关支票簿上的所有支票的清单。

第 2 部分：卖方在成交时的进一步义务

成交时，卖方应：

1. 按照约定格式通过目标公司以及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决议及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决议，以便：
 - 1.1 批准将买方或其指定人登记为股份持有人和目标公司的成员，唯一的前提条件是就有关股份出示和填写的转让文据；
 - 1.2 委任买方提名之人担任目标公司以及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授权代表及/或法定代表人，并接受本附件第 1 部分第 6 段所提及的目标公司及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秘书、监事、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如有）的辞职；
 - 1.3 撤销目标公司及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在银行账户方面向其往来银行作出的一切授权，并授权买方指定之人运作该等银行账户；
 - 1.4 批准和授权目标公司及北京寰宇医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元宇鼎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和交付与拟议交易有关且应由其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
 - 1.5 办理和从事为使有关股份的买卖完全生效和有效而有必要或适宜办理和从事的或者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务，

而且卖方应于成交之时向买方提供经正式签署的该等董事决议。

第3部分：买方在成交时的义务

成交时，买方应：

1. 就高冲而言，以立即可用的资金电汇至高冲或其指定人士的账户(高冲在成交日前不少于五个营业日通知买方之其或其指定人士设于香港的一家持照银行的港元账户)以港元支付高冲享有之对价，而此等付款应构成买方向高冲支付对价的义务的有效履行；
2. 就EGP基金而言，以立即可用的资金电汇至EGP基金或其指定人士的账户(EGP基金在成交日前不少于五个营业日通知买方之其或其指定人士之银行账户信息)以港元支付EGP基金享有之对价，而此等付款应构成买方向EGP基金支付对价的义务的有效履行；
3. 就梅唯一而言，由买方在其自行决定及全权酌情的情况下，使用以下两者或其中一种方式支付梅唯一享有之对价，而此等付款应构成买方向梅唯一支付对价的义务的有效履行；
 - 3.1 以立即可用的资金电汇至梅唯一或其指定人士的账户(梅唯一在成交日前不少于五个营业日通知买方之其或其指定人士设于香港的一家持照银行的港元账户)，以港元支付梅唯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对价；及
 - 3.2 以梅唯一为受益人发行承兑票据，以支付梅唯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对价。
4.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授权买方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拟议交易有关且应由买方签署的每一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

附件 5

有关保证

在本附件 5 中，除非另有相反明确规定，否则：（1）凡提及目标公司时均包括每一有关附属公司，从而使保证人就目标公司所做的每一项有关保证均被视为不但是就目标公司做出的，而且还是在对细节作出必要修改后就每一有关附属公司而作出的；（2）第 1.6 条（*提及的用語的含义*）应予适用，从而使就香港的任何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宜所做的有关保证均被视为不但是就该等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宜做出的，而且还是在对细节作出必要修改后就相关司法辖区（包括每一有关附属公司设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中与之最为相近的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或者其他法律概念、事态或事宜而做出的。

第 1 部分：一般保证

1 信息

信息的质量

- 1.1 (a) 引言和附件 1 中所载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 (b) 保证人和目标公司的高级职员和员工、保证人的专业顾问和目标公司的顾问在本协议签署前的谈判中以及查询中向买方及其专业顾问提供的所有书面信息和答复，在提供之时和现在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2 保证人和目标公司

签订合同、拥有资产和开展业务的权力

- 2.1 保证人和目标公司具有签订并履行其为当事一方的每份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文件（包括本协议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每份该等文件的义务均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保证人和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在遵守任何衡平法原则或资不抵债法的前提下按其条款强制执行义务。其中每一方均具有拥有其资产并开展目前所开展的业务的一切必要公司权力和授权。

授权

- 2.2 保证人和目标公司中的每一方已从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获得使其有权签订与拟议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本协议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或授权，以及为此所需的其他同意、证照、弃权或豁免。

正式组建

- 2.3 保证人和目标公司中的每一方均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正式组建和有效存续的，而且资格完备。

3 目标公司

有关附属公司的设立

3.1 有关附属公司已在中国正式设立，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的国内公司。

有关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

3.2 每一有关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其章程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全部缴清。目前不存在增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或注册资本的计划、董事会决议或申请，亦不存在要求进行该等增资的任何义务或其他协议。

有关附属公司的成立

3.3 与每一有关附属公司的成立有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已得到遵守。

章程

3.4 目标公司章程复印件，在各个方面均是准确、完整和包含最新信息的，并附有按规定须附上的所有决议及协议的复印件。目标公司已在各个方面遵守其章程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目标公司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未超越权限，亦非未经授权。

有关附属公司的批准文件

3.5 每一有关附属公司的章程、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各个方面均是准确、完整和包含最新信息的。每一有关附属公司已在各个方面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任何有关附属公司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非未经授权，亦未超越其各自营业执照所述的相关经营范围。

法定及其他账簿和记录

- 3.6 (a) 目标公司的成员登记册(或者与之相当的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定簿册均已妥为保存，包含最新信息，并且载有其中要求处理的一切事宜的真实、全面及准确的记录。
- (b) 每一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均包含最新信息，载有要求在该等会议上处理的一切事宜的真实、全面及准确的记录。
- (c) 目标公司未曾收到《公司条例》所述的关于申请或打算申请更正目标公司注册的任何通知。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均未收到关于申请或打算申请更正该公司在其中国成立地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支机构所做的登记的任何通知。
- (d) 下列所有年度申报表或其他申报表均已在适用的时限内妥为报备：
- (i) 需就目标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或者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报备的；及

- (ii) 需就每一有关附属公司向其中国成立地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支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报备的。
- (e) 目标公司已遵守与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
- (f) 在作出和保存记录及向任何其他机构或部门报备文件方面，以及（总的说来）在从事其业务和事务方面，目标公司遵守了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所有其他制定法、法规和法律的要求。

不存在不受目标公司控制的记录

3.7 目标公司并未使用不是由其独家拥有并直接控制的任何方式（包括任何电子、机械或摄影程序，无论是否计算机化）（包括一切访问方式）记录、储存、维持、操作或持有其任何记录、系统、控制装置、数据或信息，亦未使前述各项完全或部分地依赖于该等方式。

附属公司和附属企业

3.8 除有关附属公司之外，目标公司没有而且也从未有过任何其他附属公司。目标公司没有并非附属公司的附属企业。

目标公司持有文件正本

3.9 目标公司持有与目标公司资产有关的一切所有权契据以及目标公司为当事一方的所有重要协议的签署本。

目标公司及其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

3.10 附件 1 中列为董事之人是目标公司和有关附属公司仅有的董事，没有任何人是目标公司和有关附属公司中的任何一家的幕后董事（定义见《公司章程》第 2(1)条）或者候补董事或事实上的董事。

4 股本

有关股份业已有效分配并缴清股款

- 4.1 (a) 所有有关股份均是有效分配和发行，而且已缴清股款或者适当地记为已缴清股款。
- (b) 有关附属公司中的每一家的所有资本股份均是有效分配和发行，而且已缴清股款或者适当地记为已缴清股款。

股本业已有效发行并缴清股款

- 4.2 (a) 目标公司所有股本金额均是有效发行（且对目标公司股本的所有变更均已有效做出），均已足额认购、出资或缴付。
- (b) 有关附属公司中的每一家的所有股本金额均是有效发行（且对每一该等公司股本的所有变更均已有效做出），均已足额认购、出资或缴付。

不涉及产权负担

4.3 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券或其他证券均不涉及任何产权负担，而且也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影响。

不存在期权等

4.4 在发行、分配、认购、增加、改变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方面不存在任何认购权或期权，而且亦不存在将目标公司的任何借贷资本转换为股本或将其任何股本转换为另一种股本的权利。

偿还、赎回、资本化和购回

4.5 目标公司：

(a) 未曾在任何时候偿还或赎回或者同意偿还或赎回其任何资本股份，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或

(b) 未曾在任何时候购买或购回其自己的股份。

债务安排和重组

4.6 目标公司未曾作为《公司条例》第 13 部第 2 和 3 分部所述的或者性质或类别与之相当的任何股份置换交易、债务安排、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的当事一方，亦未参与过该等股份置换交易、债务安排、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

佣金

4.7 无人有权就本协议或者其中所载的任何事宜从目标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经纪费或佣金。

5 关联企业

未在其他公司中持有任何权益

5.1 除了各有关附属公司之外，目标公司不是而且也未同意成为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一类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者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股权的持有人或实益所有人。

不存在股东协议

5.2 目标公司不是任何股东协议或者旨在规管、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其股份的股票或处分的类似安排或协议的当事方。

在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之外没有任何分支机构

5.3 目标公司在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之外没有而且也从未有过任何营业地、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资产，亦未在该等司法辖区之外开展任何贸易活动。

卖方未在其他相关业务中拥有利益

5.4 在本协议日期时，任何卖方集团成员未独自或与任何人、商号或公司一起或者代表任何人、商号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无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

还是以其他身份)参与或从事与目标公司开展的业务性质类似或者相竞争的或者与目标公司存在密切贸易关系的任何业务,或者在其中拥有利益。

对其他公司不拥有管理权

5.5 目标公司未参与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或商业组织的管理。

6 会计和记录

会计记录

6.1 法律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目标公司编制和保存的所有帐目、分类账和其他财务和会计记录均已适当而准确地编制和保存,而且目标公司的所有记录和账簿均由目标公司持有。

结算日

6.2 最后五个财政年度内,目标公司的结算日为附件 1 中载明的“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最终报表

6.3 最终报表:

- (a)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和集团在最终结算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其在截止于最终结算日的财政年度的财务表现;
- (b) 对下列各项作出了披露,并为之作出了充分的拨备或准备:
 - (i) 所有实际负债;
 - (ii) (或者依照所有相关会计标准作出附注)所有或有的、未确定数量的或者存在争议的负债、所有资本承诺和递延税款;以及
 - (iii) 在最终结算日当日或之前结束的各个会计参照期间的、目标公司和集团在当时或者之后任何时候有义务交纳的所有税款,其中包括下列税款:
 - (A) 针对、就或者参照在最终结算日当日或之前结束的任何期间的利润、收益或所得而征收的税款;
 - (B) 与最终结算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有关的或者在最终报表中作出准备的税款;及
 - (C) 与最终结算日当日或之前宣布、作出或者视为作出的分配有关的或者在最终报表中作出准备的税款;
- (c) 其编制方式与截止于最终结算日的财政年度的前三个财政年度所用的报表编制方式完全一致;及

- (d) 只反映目标公司及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财务表现，而未反映任何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表现。

报表

6.4 截止于最终结算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报表：

- (a) 符合《公司条例》、所有其他相关法律和所有相关会计标准的一切要求，而且在所有其他方面都是按照香港和其他相关司法辖区的公认会计做法编制的；
- (b) 未受任何非常、例外或非经常性项目、会计做法的不一致、并非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者并非基于正常交易关系而达成的交易的影响，亦未受使得目标公司或集团的利润或亏损畸高或畸低的任何因素的影响；及
- (c) 是按历史成本法编制的，报表未在会计基础或政策方面发生任何变更。

其他交易

6.5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项：

- (a) 由目标公司或者他人代表目标公司提供、作出、达成或者发生任何贷款、担保、重大保证、资本账户方面的重大承诺或者异常的负债（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及
- (b) 对目标公司资产或其任何部分所设的产权负担。

管理报表

- 6.6 (a) 管理报表是按照目标公司和集团的会计政策妥为编制的，其编制方式与其在编制最终结算日之前十二个月内结束的所有期间的管理报表时所用的方式一致。
- (b) 考虑到编制管理报表的目的，管理报表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和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财务表现，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既未实质性地高估目标公司或集团在管理报表编制之日的资产价值，亦未实质性地低估目标公司或集团在该日的负债，而且也未实质性地高估目标公司或集团在管理报表相关期间的利润。

7 最终结算日以来的状况

自最终结算日以来：

- 7.1 未曾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更；
- 7.2 目标公司的业务在性质、范围或经营方式上未曾出现任何中断或更改，而且，其业务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以将其保持为持续经营的企业；
- 7.3 目标公司一直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其所有债权人付款，而且，未曾有任何异常的商业折扣或其他特别条款被纳入目标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

- 7.4 目标公司未曾提前偿还任何借款或债务，而且也没有义务提前偿还任何借款或债务；
- 7.5 目标公司未曾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性质的资产；
- 7.6 目标公司未曾取消、放弃、免除、和解、转让或或终止任何权利、债务或债权；
- 7.7 目标公司未曾订立长期或异常性质的或者已经或可能涉及具有实质性的或金额巨大的义务的任何合同、责任或承诺（不论是资本支出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
- 7.8 目标公司未曾聘用或解聘任何员工，而且，目标公司也没有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变更其任何董事、高管或员工的服务条款；
- 7.9 未曾以薪酬、奖金、奖励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标公司的任何高管、董事或员工支付、给予或者同意向其支付或给予超过目标公司于最终结算日向其支付或给予的金额的任何款项或福利，从而增加他们的报酬总额；
- 7.10 目标公司未曾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奖金或其他分配；
- 7.11 目标公司未曾分配、发行或增加或者同意分配、发行或增加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亦未就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借贷资本（无论是其分配、发行、增加、认购还是其他）授予任何期权或权利；
- 7.12 目标公司未曾进行任何资本重组或变更其资本结构；
- 7.13 目标公司成员未曾通过可能会实质性地减少目标公司的资产净值的任何决议；
- 7.14 目标公司并未进行或达成任何交易，也没有发生任何其他事件，以致（不论是该交易或事件本身，还是连同在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交易或事件）已经导致或者将会或可能导致（或者若非可以获得任何减免、扣减、抵扣或抵免，本来已经导致或者将会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生任何税务责任，但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达成的交易而产生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所得（而非目标公司的应税利得或核定所得）征收的企业税项除外；
- 7.15 目标公司并未作出在计算目标公司的利润或在计算可向目标公司征收的税款时不可就税务目的而予以扣除的任何付款；
- 7.16 目标公司与卖方和卖方集团成员之间的所有交易都是按照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
- 7.17 目标公司应收款或应付款的数量或者应收款平均收款期或应付款平均付款期均未曾出现实质性的增减；
- 7.18 与最终报表所列示的现金余额相比，目标公司的现金余额未曾出现任何实质性的减少；
- 7.19 目标公司未曾支付、发生或者收取任何集团内部管理费，亦未支付或收取任何集团内部利息费用；及
- 7.20 未曾有过来自卖方或任何卖方集团成员的注资或债务免除。

8 财务事宜

所有股息均属合法

8.1 目标公司从未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和分配。

未对关联方或员工负债

8.2 在目标公司与卖方或任何卖方集团成员之间，或者在目标公司与其本身或者卖方或任何卖方集团成员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或者任何该等人员的任何亲属或所控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了债务或负债（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应计未付的工资除外），而且，亦不存在已为该等债务或负债提供并且仍未了结的担保。

资助、补助、补贴等

8.3 目标公司或任何卖方未曾实施而且也未同意实施任何行为或交易（包括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遵守本协议条款以及完成拟议交易），以致：

- (a) 目标公司确有责任或者可能会有责任返还或者偿还从任何政府或准政府机构获得的或者根据任何制定法获得的任何投资或者其他资助、补助或补贴的全部或部分；
- (b) 目标公司业已申请的上述任何资助、补助或补贴将会或者可能得不到支付或被减少；或
- (c) 目标公司将会或者可能会丧失任何有关部门给予目标公司的任何财政优惠、税项减免或税项减免期等利益。

不存在担保等

8.4 不存在确立下列任何担保、赔偿保障、保证、安慰函或支持函（不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未了协议或安排：

- (a) 目标公司就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偿债能力提供的、或者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的义务或偿债能力提供的担保、赔偿保障、保证、安慰函或支持函；或
- (b) 卖方或任何卖方集团成员就目标公司的任何责任提供的担保、赔偿保障、保证、安慰函或支持函。

9 合同和商业事宜

签署本协议的后果

9.1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遵守本协议条款以及完成拟议交易均不会：

- (a) 抵触、违背下述任何一项，导致违反其条款，使得任何人有权对其进行终止或修改，或者导致在其项下设定任何产权负担：(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ii)对目标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现存协议、

安排或文据，或者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目标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

- (b) 导致目标公司丧失其目前享有的任何权利、许可或特权的利益，或者导致通常与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的任何人不再像此前一样继续与目标公司开展正常的业务往来；
- (c) 解除任何人对目标公司所负的任何义务（不论是合同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或者使得任何人能够终止该等义务或目标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者使得任何人能够行使与目标公司签订的某一协议项下的或因其他原因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
- (d) 导致创设或增加目标公司的任何责任；或
- (e) 导致目标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债务在其到期日之前到期或应付，或者会被宣布为在其到期日之前到期或应付，

而且，就保证人所知，客户、顾客、供应商、许可人和员工对目标公司的态度和行不会因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遵守本协议条款以及完成拟议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大供应商

9.2 (a) 无大供应商

没有任何供应商(包括与任何该等供应商存在任何关联的任何人)在整个集团的购买总值中占比超过 10%。

合同的特点

9.3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目标公司为其当事一方或者受其约束的并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合同、责任或安排：

- (a) 属于目标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的；
- (b) 属于长期性的(也就是说，不大可能在其订立之后的六个月内履行完毕的)；
- (c) 一旦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在其项下的工作或者履行目标公司在其项下的义务就可能会给目标公司造成未在最终报表中作出充分准备的损失，或者所涉及的风险达到了异常程度；
- (d) 目标公司需要提前超过 60 天的时间发出通知才能终止；
- (e) 所涉及的责任或义务过度繁重，或者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而言目标公司若不作出异乎寻常的金钱或资源投入就无法妥为遵守和履行；
- (f) 要求或需要或者可能会要求或需要目标公司作出支出；
- (g) 并非通过公平交易方式进行的；

- (h) 属于货币和/或利率掉期协议、资产互换或远期利率协议、利率上限、利率上下限和/或利率下限协议、其他汇率或利率保护交易或上述各项的组合，或者与上述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期权，或者目标公司为当事一方的任何其他类似交易；
- (i) 涉及或事关联合、合伙、合营、联营、管理、咨询、利润分享或亏损分担、代理、许可（无论是向或由目标公司许可）、特许经营、营销、经销、购买或制造方面的协议或安排或者类似安排；
- (j) 限制了目标公司在其正常业务活动方面的行动自由；
- (k) 目标公司承担维护、修理、保养或更换由其供应的任何货物的责任，正常业务过程中的除外；
- (l) 要求目标公司供应或者向目标公司供应货物和/或服务，其总值超过了目标公司上个已结束财政年度内由目标公司供应或者向目标公司供应的全部货物和/或服务的总值的 5%(目标公司依照其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除外)；
- (m) 属于对或者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或贸易状况或者前景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或
- (n) 属于一旦被接受就会使目标公司成为上文第 9.3(a)至 9.3(m)条中任何一条所述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当事方的出价、投标、建议或要约。

遵守合同条款

9.4 就目标公司为其当事一方或者受其约束的每一合同、责任或安排而言：

- (a) 目标公司妥为履行了并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妥为遵守了其在该等合同、责任或安排项下的每项义务；
- (b) 目标公司并未出现任何延误、过失或其他违约行为，且亦未发生一经发出通知或者经过一段时间即可能构成该等合同、责任或安排项下的违约行为的任何事件；
- (c) 不存在撤销、废止、废除或终止的任何理由，而且目标公司亦未收到任何终止通知；及
- (d) 其他任何当事方均未发生该等合同、责任或安排项下的违约，且就保证人所知，其他任何当事方也不大可能发生该等合同、责任或安排项下的违约。

合同—关联方

- 9.5 (a) 目前不存在而且在任何时候均不曾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目标公司为其当事一方的并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
- (i) 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任何现任或前员工、任何现任或前任顾问或者与任何该等人士存在关联的任何人在其中或者曾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或
 - (ii) 任何卖方或者任何卖方集团成员在其中拥有利益。

竞争和公平交易

- 9.6 目前由目标公司作为当事一方的或目标公司须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义务、协议、安排或协同行动, 以及目标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做法, 根据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均不属于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应予登记或应予申报的, 也不存在违反反垄断规定的情况。
- 9.7 目标公司并未根据反垄断规定登记任何协议或安排, 亦未就反垄断规定作出任何申报或者提交任何豁免申请。
- 9.8 目标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反垄断规定项下的或者提及反垄断规定的任何投诉, 未曾受到提出该等投诉的威胁, 未曾因反垄断规定或者主张或依赖于反垄断规定的任何程序而被要求提供信息资料、接受任何调查或者接到任何异议, 并且不是与反垄断规定或者与主张或依赖于反垄断规定的任何程序有关的任何决定、判决、承诺或和解的涉及对象或当事人。

存在缺陷的先前交易

- 9.9 目标公司未在任何时候:
- (a) 以低于一般价值(定义见《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49条或《公司(清盘)条例》第265E条)与任何其他人达成任何交易;
 - (b) 由任何其他人给予任何欺诈优惠(定义见紧接在2017年2月13日之前有效的《公司(清盘)条例》(“以前的清盘条例”)第266条)或不公平的优惠(定义见:(i)《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50条;(ii)以前的清盘条例第226B条; 或者(iii)《公司(清盘)条例》第266A条); 或
 - (c) 达成无效或可以作废(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任何其他交易, 或者取得须予或者可能须予退还或偿还的(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任何利益或任何资产。

10 资产

资产所有权

- 10.1 目标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均是目标公司所独有的绝对财产, 目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事业、财产或资产上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产权负担。

占有和第三方设施

10.2 目标公司拥有的或者目标公司有权使用的所有资产均由目标公司占有或控制。

资产的充足性

10.3 目标公司的资产以及目标公司对其拥有合同权利的设施和服务包含了对以目前的业务开展方式开展目标公司的业务而言属于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权利、财产、资产、设施和服务。

11 诉讼

无诉讼

11.1 目标公司并未为其自身利益或者替代他人卷入任何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任何政府问询或调查。此外，并无由目标公司提起的或者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该等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政府问询或调查悬而未决或者威胁要提起，而且亦不存在可能会导致任何该等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政府问询或调查的情形。

12 资不抵债等

目标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12.1 目标公司未曾停止支付，亦未出现《公司（清盘）条例》第 178 条所称的资不抵债或者被视为无力偿付其债项的情形。

未曾清盘

12.2 未曾为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盘或者指定临时清算人的目的而作出任何命令或者提出任何申请，亦未为审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盘或者指定临时清算人的决议而召开任何会议。未曾提出就目标公司作出遗产管理令的任何申请，亦未就目标公司的任何财产、资产和/或事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指定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包括任何破产接管人）。

不存在和解等

12.3 未曾提议、认可或批准旨在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的任何和解，未曾提议、认可或批准旨在对其事务作出安排的任何计划，而且也未曾提议、认可或批准目标公司与其债权人和/或成员（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和/或成员）之间的任何和解或安排。

不存在扣押等

12.4 未曾就目标公司的任何财产、资产和/或事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实施或者申请任何查封、扣押、扣押偿债令、向第三债务人下达的资产扣押令、执行或其他程序。

不存在取消资格的情形

12.5 现任或者在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曾任目标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任何人在目前或者上述期间的任何重要时刻均未受制于《公司（清盘）条例》项下的任何取消资格令。

类似事件

12.6 在任何司法辖区，均未发生与前述第 12.1 至 12.5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形相似的事件或情形。

不存在可能会导致违约的任何情形

12.7 尽保证人所知，并不存在可能会导致发生前述第 12.1 至 12.6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形的情形。

13 授权书

目标公司未曾给予任何人代表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以办理任何事务的任何仍未执行完毕或仍然有效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明示、默示或表见授权，但对员工在其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订立常规交易合同的授权除外。

14 监管事宜

证照

- 14.1 (a) 目标公司业已获得对在目前开展业务的地点以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有效地开展其业务而言属于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证照、注册登记、报备、许可、授权、豁免、批准和同意（“证照”）。
- (b) 证照完全有效，没有期限方面的限制，也没有附带任何异乎寻常或者苛刻的条件，而且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遵守。
- (c) 尽保证人所知，并不存在表明任何证照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情形：
- (i) 在通常情况下将被或者可能会被全部或部分中止、取消、撤销或者不予续展（不论是由于买方收购有关股份或是由于其他原因）；或
 - (ii) （在需要转让的情况下）不能转让给买方，或者该等转让（如果需要的话）可能会被延迟。

遵守法律

- 14.2 (a) 目标公司现正按照而且此前一直按照其章程从事其业务和公司事务，而且遵守了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b) 目标公司没有违反任何法院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裁定、禁制令或判决。
- (c) 不论是目标公司还是其任何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员工，均未做出或者疏于做出一旦做出或者疏于做出就违反了或者可能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条约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 (d) 目标公司或其高级职员或员工均未在能够构成对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提起刑事检控或民事诉讼的依据的情况下，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诱引。除了上述规定之外，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同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未曾作出涉及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务候选人作出或批准付款、给予任何有价物以期对担任公职的收受人施加影响以获取业务、留住业务或将业务转给目标公司或任何其他个人或企业的行为或事项。

第 2 部分：雇用保证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附件 5 的本第 2 部分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员工**”指目标公司雇用的、或者与目标公司之间存在或可被视为存在雇用关系的人员。

“**雇用法律**”指涉及员工和工人的雇用和/或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及任何法律、普通法、制定法、指令、建议、法规、通知、实务守则、指导说明、判决、法令或命令，而不论是香港、中国的还是任何其他相关司法辖区的；

2 工会

- 2.1 目标公司未设代表其员工（或者其中的任何员工）进行集体谈判或者其他谈判的任何工会/劳动联合会、企业工会或其他团体。

3 争议

目标公司与人数众多或属于重要类别的目标公司员工或者代表该等员工的工会之间没有现存的或威胁将发生的任何争议、罢工、停工或者其他劳资或集体行动，而且在过去的 12 个月期间，亦未曾发生任何该等争议、罢工、停工或者其他劳资或集体行动。不存在已为保证人所知的或者一经合理查询即会为其所知的、很可能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该等纠纷的任何事实（包括与按照本协议出售有关股份相关的）。

4 违反适用法律

- 4.1 目标公司遵守了其在适用于其注册成立或者开展业务所在司法辖区的一切相关法律、制定法、法规、地方政府规定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要求（包括法典、命令和裁决）项下或者与其员工、派遣员工、董事和顾问以及任何工会/劳动联合会和员工代表有关的所有文据、职工手册、规则和政策（以及通过该等文件的任何相关征询程序）、集体协议、承认协议和所有合同义务项下对其员工或者就其员工所负的一切义务，并且准守了所有集体协议。
- 4.2 目标公司及其任何代理人均未违反关于工资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或者法定住房公积金的报告、扣缴或缴纳义务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 4.3 所有员工和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依法有权在其向目标公司提供服务的司法辖区工作。
- 4.4 未曾有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派遣员工、董事、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任何适用的香港、中国或外国法律项下主张或指称存在任何贿赂或贪污行为，而且，据保证人和目标公司所知，任何该等人员也不会有理由提出该等主张。

- 4.5 目标公司未曾雇用未达到相关雇用法律项下强制之最低年龄的任何员工，亦未聘用不符合此等强制年龄要求的所有派遣员工或个人。

5 服务合同

- 5.1 目标公司与其任何董事、高管或员工之间任何现有的服务或其他协议或合同均可通过提前三个日历月或更短时间的通知而合法终止，而且，（除了任何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定离职补偿、长期服务金或者与前述两者相当的补偿之外）不会引起任何损害赔偿、复职或补偿要求。

- 5.2 目标公司已与其每一位员工签订并维持着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书面雇用合同，而且，已与所有相关员工签订并维持着用以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内保护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的其他协议或契约。

6 雇用条款的变更

- 6.1 目标公司目前未在参加旨在变更其任何员工、派遣员工、董事或顾问的雇用或聘用条款和条件的谈判（不论是与员工谈判，还是与任何行会/工会或者其他员工代表谈判），亦未向其任何员工、派遣员工、董事、顾问或者任何行会/工会或者其他员工代表作出或提出涉及或者影响其任何员工、派遣员工、董事或顾问的雇用或聘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陈述、承诺、要约或提议，而且，目标公司也没有义务变更该等条款和条件。

- 6.2 在过去的 12 个月期间，目标公司未曾对其任何员工、派遣员工、董事、顾问的雇用或聘用条款和条件执行或实施任何变更或改善，包括其薪资、报酬或其他福利的任何变更或改善。

- 6.3 在过去的两年期间，目标公司未曾非法解除任何员工的劳动关系（包括被劳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裁定为非法的任何解除劳动关系行为）。

7 激励计划

目标公司未曾推行适用于任何目标公司董事或员工的任何股份激励计划、股份期权计划、或者利润分享、奖金、佣金或者其他方面的激励计划，而且，目标公司目前也未拟议推行该等计划。

8 辞职、仍然有效的要约和未了的责任

- 8.1 在过去的 12 个月期间，目标公司未曾有每年所得报酬超过 100 万港元的任何员工或董事辞职或者发出辞职通知。

- 8.2 不存在由目标公司发出且目前仍然有效的雇用或聘用要约，而且也没有任何人接受了该等要约但仍未入职。

- 8.3 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均无权以本协议为由或者在成交时解除其与目标公司的雇用关系或者享有获得解雇补偿金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而且，目标公司和保证不得鼓动或劝诱任何员工在成交之前解除其与目标公司的雇用关系。

9 福利

- 9.1 目标公司已按雇用法律的规定充分履行了此前各个期间其在目标公司的现任和前任员工、派遣员工、董事或顾问的所有福利和薪酬方面的义务，其中包括向第三方福利提供者和有关部门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
- 9.2 目标公司的所有福利计划一直都是按其管理规则或条款和所有适用法律运作的，需向任何监管机构报备的所有文件均已向其报备。

10 裁员

- 10.1 目标公司未曾向任何员工或者任何司法辖区内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相关部门发出任何裁员通知。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曾就影响任何员工的任何裁员与任何独立行会/工会、员工代表或全体员工开始协商。
- 10.2 未曾发生任何情形可能会要求目标公司为非法解雇或违约支付损害赔偿金，作出任何合同或法律上的裁员补偿、离职补偿或长期服务付款，或者为任何不公正或不合理的解雇行为作出或支付任何补偿，或者根据任何雇用法律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或者恢复目标公司任何前任员工的工作或对其重新聘用。

11 裁员补偿

- 11.1 目标公司未曾采用支付超过法定最低标准的裁员补偿的任何政策或惯例，而且以往也未曾支付过任何该等裁员补偿。
- 11.2 所有合同款项和法定款项均已支付给其与目标公司的雇用合同业已终止（不论出于何种原因）的所有目标公司员工。

12 裁员的实施

目标公司没有按照特定的程序、标准或方案选择性地实施裁员的任何习惯或惯例。

13 权利主张

- 13.1 在过去两年内，目标公司未曾解雇任何员工，亦未终止目标公司与其任何顾问所签的合同。
- 13.2 未曾发生而且亦不存在依照雇用法律目标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补偿或退款，被处以任何罚金，被要求采取纠正行动或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的任何情形。
- 13.3 不存在由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提起的任何过往的、当前的、悬而未决的或者由其威胁提起的任何诉讼、讼案或权利主张，要求就其由于其在目标公司受雇或服务而发生的任何工伤、残疾或疾病作出判决或补偿，而且在过去三年里也未曾发生有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派遣员工受伤、遭受工伤或者罹患职业病但尚未依照雇用法律解决完毕的任何事件。
- 13.4 不存在由目标公司对其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或顾问提起的任何现存的、悬而未决的或者威胁对其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申诉，包括就下列任何一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 (a) 对目标公司保密信息的泄密或可能泄密；
- (b) 对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侵犯或可能侵犯；
- (c) 对雇用关系解除后的限制的违反或可能违反；或
- (d) 目标公司代位为其承担责任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董事或顾问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14 申诉程序

在过去的 12 个月期间，未曾有任何员工提起任何内部申诉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程序或者不当行为通知程序，也未曾有任何员工受到纪律处分。

15 成交的后果

- 15.1 成交不会导致向任何员工支付任何薪酬、付款或福利，亦不会导致该等薪酬、付款或福利的提高或提前支付，而且，该员工的权利也不会依照该员工的标准雇用条款和条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发生更改。
- 15.2 在任何雇用或服务合同中，均不存在会由本协议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行为引发实施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16 歧视行为

- 16.1 未曾发生任何情形，会导致目标公司在针对因性别、宗教/信仰、怀孕、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种族、民族、肤色、性取向、残疾、传染病携带者身份、外来务工人员身份或者任何其他受保护的原因而发生的歧视、骚扰、侵害或诽谤提供保护的任​​何法律项下可能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被处以任何罚金，被要求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或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 16.2 雇用或聘用目标公司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均不会引起关于非法歧视的任何权利主张，而且，在成交之前也未发生可能会引起此类权利主张的任何事情。

第 3 部分：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保证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附件 5 的本第 3 部分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系统**”指在目标公司业务中使用的，或者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的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系统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其中包括硬件、有关软件（不论是自有的还是第三方拥有的）、网络、数据存储设备、打印机、图像显示设备（VDU）、固件、专用电源、缆线、外围设备以及相关的准备性材料、用户手册和其他文档。

“**对内许可**”指授予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

“**对外许可**”指目标公司向第三方包括卖方集团授予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注册知识产权**”指目标公司拥有的、已在或者正在任何国家或国际注册机构注册的知识产权（包括所有注册续展、延期和申请）。

“**有关软件**”指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程序（包括应用程序和操作系统），而不论其是源代码形式的、目标代码形式的还是机读形式的。

2 知识产权

2.1 目标公司並沒有任何：

- (a) 注册知识产权；以及
- (b) 对内许可和对外许可。

3 保密信息

目标公司未向任何人披露其任何保密信息，但下列披露除外：(a)在目标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适当作出的披露；以及(b)以接收人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或者仅将保密信息用于目标公司作出披露所抱的目的为前提而作出的披露。目标公司已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维持和保护其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目标公司的标准保密协议文本业已披露。

4 信息技术

4.1 公司系统是由目标公司拥有的或者是适当许可或租赁给目标公司的，而且不存在可能会因有关股份的收购而丧失公司系统的所有权、利益或使用权的情形。公司系统订有现行有效的维护和支持协议，该等协议的完整和准确文本业已披露。

4.2 公司系统运行正常并符合所有规范。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任何公司系统均未发生任何失灵或故障，任何数据也未曾受损。

- 4.3 在成交日，公司系统具备足以使目标公司能够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处理与通讯能力、容量以及为此所需的其他功能，而且，在成交后的 12 个月内均无需为业务目的而在公司系统的改动、开发、扩展或更换方面发生任何实质性的支出。
- 4.4 目标公司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目标公司开展业务所用的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病毒，而且也没有理由相信有关软件已经或者将会感染任何病毒。
- 4.5 目标公司为确保公司系统以及其中所存数据的安全实施了谨慎程序，其中包括有效的防火墙、加密软件、妥善管理和运行的密码保护措施、查毒软件以及复制和保存有关软件和公司系统中所存的所有数据的备份拷贝的程序，而且，在过去六年中，未曾发生擅自访问、修改或者损害该等数据的情形。

第 4 部分：物业保证

1 自有物业

1.1 目标公司並沒有任何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2.1 目标公司並沒有对其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租赁物业。

第 5 部分：税务保证

1 税务申报

1.1 目标公司已按时并以适当方式提交或提供为任何税务目的所需的所有申报表、计算表、通知、回复、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和信息。上述文件在提供时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且已保持最新状态，并且没有任何文件正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税务机关的质疑。目标公司亦已保存足够的记录和文件以支持上述内容。

2 已缴税款

2.1 目标公司已全额缴付其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关税以及车船牌照税，且未曾，也不会因税务事项而需要缴付任何罚款、处罚、附加费或利息。

3 无争议

3.1 目标公司目前并未、且在成交日之前的 10 年内未曾接受任何税务机关的审计；在保证人和目标公司所知范围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该等审计的事实。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任何税务机关之间有关应缴税款或税务减免的争议、分歧或法律程序，亦无相关情况正在酝酿。

4 无税务机关宽免或协议

4.1 目标公司应缴税额并不依赖于，且在成交日前 10 年内的任何会计期间亦未曾依赖于任何税务机关给予的宽免或与其签订的正式或非正式协议或安排。

5 税务身份

5.1 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且在成交时仍将仅在其注册成立的司法辖区内属于税务居民，并且在任何税务目的下均不是任何其他个人、业务或企业的常设机构或代理人。

6 印花税

6.1 目标公司所有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公司使用或依赖的、在任何司法辖区内需缴纳印花税的文件，均已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附件 6

承兑票据格式

承兑票据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我们（“**发票人**”）已收讫对价，并承诺按本承兑票据列明的条款向梅唯一 MEI Weiyi，其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7 楼（“**受款人**”）支付港元 [•]（“**本金**”）。

本承兑票据由发票人责成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代表

**MEDIWELCOM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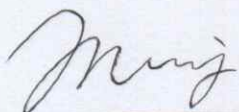
本承兑票据的发行已获发票人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正式授权。

发票人免除受款人出示本承兑票据以求款项、发出不兑现通知、及作拒付证明及发出拒付通知书之义务。

- 一. **效力:** 本承兑票据为发票人直接和无条件的义务，至少与发票人其他尚未清偿、无抵押及非后偿的义务（但不包括法律优先债权人）享有同等位次及权益。
- 二. **利息:** 本承兑票据的任何尚未清偿总额将不累计利息。
- 三. **到期日:** 发票人应在本承兑票据发行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偿还本承兑票据的本金。
- 四. **转让:** 本承兑票据可由受款人按每张面值 1,000,000 港元转让或出让予任何人士，惟受让人士不得为麦迪卫康健康医疗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且受款人须向发票人发出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除前述情形外，本承兑票据不得转让或流转。
- 五. **提早赎回:** 发票人可于本承兑票据到期之前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偿还本承兑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而无须缴付罚款，惟发票人须给予受款人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其中列明预付金额。任何部分提前还款的金额须不少于 1,000,000 港元，且须为 1,000,000 港元的整数倍。
- 六. **适用法律:** 本承兑票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了本协议。

梅唯一
MEI Weiyi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了本协议。

高冲
GAO Chong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了本协议。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姓名: 裘俊兰

职务: EGP GP L.P. 的正式授权代表

作为普通合伙人为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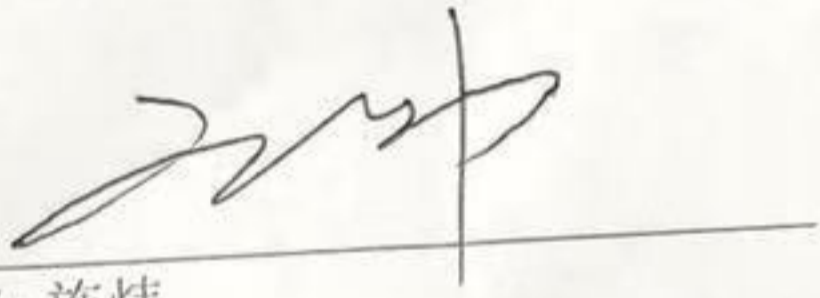
及代表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行事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了本协议。

代表

MEDIWELCOM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麦迪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伟' (Shi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施伟
职务: 董事